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3800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农机购置补贴2000万元；指导性任务1800万元，包含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1155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645万元。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

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4. 2022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基地
全省合计	3800	2000	1155	645
福州市小计	272.11	12.11	185	75
仓山区	0.01	0.01		
马尾区	17.1	2.1		15
闽侯县	15			15
连江县	15			15
福清市	200		185	15
长乐区	25	10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5		
莆田市小计	41	15	11	15
涵江区	15			15
荔城区	15	15		
仙游县	11		11	
三明市小计	618	474	39	105
三元区	15			15
明溪县	54	54		
清流县	39	20	4	15
宁化县	75	60		15
大田县	35	20		15
尤溪县	70	70		
沙县区	15			15
将乐县	50	50		
泰宁县	65	50		15
建宁县	70	70		
永安市	130	80	35	15
泉州市小计	294	70	134	90
丰泽区	15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台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基地
洛江区	15			15
泉港区	15			15
惠安县	129	10	119	
安溪县	15			15
永春县	65	50	15	
德化县	15			15
南安市	25	10		15
漳州市小计	1016.89	469.89	412	135
龙文区	2	2		
云霄县	15			15
漳浦县	354		354	
诏安县	15			15
长泰区	18.89	3.89		15
东山县	15			15
南靖县	93	20.00	58	15
平和县	410	395.00		15
华安县	15			15
龙海区	15			15
漳州高新区	4	4		
漳州台投区	60	45		15
南平市小计	738	640	8	90
延平区	95	80		15
顺昌县	70	70		
浦城县	90	90		
光泽县	65	50		15
松溪县	25	10		15
政和县	65	50		15
邵武市	98	90	8	
武夷山市	35	20		15
建瓯市	90	90		
建阳区	105	90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基地
龙岩市小计	566	110	366	90
新罗区	15			15
长汀县	15			15
上杭县	152	110	27	15
连城县	15			15
漳平市	369		339	30
宁德市小计	249	204		45
蕉城区	40	40		
霞浦县	90	90		
古田县	10	10		
屏南县	55	40		15
寿宁县	15			15
周宁县	29	14		15
福鼎市	10	10		

附件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马尾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闽侯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连江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福清市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长乐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荔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三元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明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清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宁化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大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尤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沙县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将乐县	农机购置补贴		
泰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建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丰泽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洛江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泉港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惠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安溪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永春县	农机购置补贴	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德化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南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龙文区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漳浦县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诏安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长泰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东山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南靖县	农机购置补贴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平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华安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龙海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漳州高新区	农机购置补贴		
漳州台投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延平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顺昌县	农机购置补贴		
浦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光泽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松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政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邵武市	农机购置补贴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建瓯市	农机购置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新罗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长汀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上杭县	农机购置补贴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连城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漳平市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蕉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霞浦县	农机购置补贴		
古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屏南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寿宁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周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福鼎市	农机购置补贴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39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115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85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马尾区	2
					长乐区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荔城区	22
					明溪县	322
					清流县	235
					宁化县	716
					大田县	315
					尤溪县	687
					将乐县	301
					泰宁县	351
					建宁县	450
					永安市	338
					惠安县	70
					永春县	600
					南安市	140
					漳州台投区	21
					龙文区	2
				漳州高新区	10	
				长泰县	18	
				南靖县	145	
				平和县	1294	
				延平区	229	
				顺昌县	393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补贴购置农 机具数量	浦城县	312
					光泽县	105
					松溪县	90
					政和县	209
					邵武市	336
					武夷山市	263
					建瓯市	980
					建阳区	473
					上杭县	622
					蕉城区	205
					霞浦县	549
					古田县	80
	屏南县	365				
	周宁县	76				
	福鼎市	119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 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 化水平	马尾区等39 个项目相关 县(市、 区)	提升1个百分 点以上		
				≥9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 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 用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 农户数量	马尾区	1	
				长乐区	10	
				平潭综合实 验区	18	
				荔城区	12	
				明溪县	306	
				清流县	173	
				宁化县	553	
				大田县	310	
				尤溪县	539	
				将乐县	296	
				泰宁县	320	
				建宁县	344	
				永安市	247	
				惠安县	55	
				永春县	582	
南安市	126					
漳州台投区	10					
龙文区	2					
漳州高新区	9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 农户数量	长泰县	17
					南靖县	96
					平和县	1025
					延平区	70
					顺昌县	176
					浦城县	259
					光泽县	98
					松溪县	85
					政和县	172
					邵武市	285
					武夷山市	115
					建瓯市	830
					建阳区	226
					上杭县	518
					蕉城区	95
					霞浦县	85
					古田县	76
					屏南县	209
					周宁县	65
	福鼎市	85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 意情况	39个项目相 关县(市、 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5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5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对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 缓解台企融资贵难题, 助力企业做强做大,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 园区产业建设	带动银行等金融资 金投入园区农业产 业建设数	漳浦、漳平、 仙游、清流、福清、 惠安、南靖、永春、永 安、邵武、上杭等台湾 农民创业园及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产业园合计	≥ 30000 万元
		数量指标	推动企业年营业收 入	享受贴息补助的台 资农业企业年营业 收入数		≥ 50000 万元
		成本指标	台企贷款贴息比例	贷款贴息补助金额 占企业付息金额的比例		≤ 95%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贴息补助 资金	及时下达贴息补助 资金		12月底前 下达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经营主 体生产(质量)事 故	反映生产(质量)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 3000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台资企业满意度	台资企业满意度		≥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4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4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一批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等示范推广, 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	马尾、闽侯、连江、福清、长乐、涵江、三元、清流、宁化、大田、沙县、泰宁、永安、丰泽、洛江、泉港、安溪、德化、南安、云霄、诏安、长泰、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龙海、漳州台投区、延平、光泽、松溪、政和、武夷山、建阳、新罗、长汀、上杭、连城、漳平、屏南、寿宁、周宁	≥2个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		≥1项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台湾农业“五新”辐射推广面积	通过项目带动当地台湾农业“五新”辐射推广面积	≥5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台胞台企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2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

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二、补助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助对象：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 6 个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漳浦、南靖、永春、永安、邵武、上杭等 6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的台资农业企业（要求台资占比 50%及以上）。补助资金由园区管委会或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台资农业企业贷款付息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实施。

补助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有节余的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贴息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经摸底测算，按不超过申报企业

实际付息金额的 9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封顶补助 1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对贴息资金申报主体的审核把关、材料查验和资料管理，并及时下拨贴息资金到各台资农业企业，确保惠台利农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2022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

突出重点产业，围绕台湾优良品种、实用种养技术、先进加工工艺、小型现代农机具、生物环保农药肥料等的引进合作，在全省建设一批推广基地，大力推动台湾农业“五新”引进示范推广，发展当地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把闽台农业合作成效从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辐射到园区外，积极推动全区域、全领域、全链条深化对台农业合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建设，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发展设施精致、休闲观光、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

建设项目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

补助对象为各地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引进台湾农业“五新”、资金、人才、团队等在当地发展现代农业的大陆经营主体。

（二）资金补助标准

每个推广基地安排补助资金 15 万元。

(三) 资金配套

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相关项目总投资的 50%，其余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配套。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 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 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